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,678,964.9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667,896.50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3,875,518.39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2,155,471.68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2,155,471.68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,875,1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2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,416,754.16元；不送红股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

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,416,754.16元（含税）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，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.18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416,754.16	13,067,320.00	13,067,32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16,868,081.16	21,540,687.91	22,611,233.6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3,875,518.3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2,155,471.6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551,394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,340,000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551,394.1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6日